

對檢定為補充兵預備役列管者，其補充兵役證書，先由軍管區製定核發

發文機關：國防部人力司

發文字號：國防部人力司 67.10.23. (67) 金純字第3492號

發文日期：民國67年10月23日

- 一、台北市城中區44年次反共義士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十一月間曾任匪福州軍區第卅一軍砲兵一營直屬偵察班當偵察兵，經查證屬實，由本司簽奉核定於 67.07.18 以金純字第二三三九號函復台北市兵役處，同意檢定為補充兵列管。
- 二、陸軍總部對檢定為補充者，應發何種證書，因無前例可循，亦無明文規定，於 67.10.03 以 (67) 仕基字第一九三〇七號函請本部釋疑。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廿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精神，其檢定為補充兵之證書，應由團管區核發，但現行之常備兵及補充兵退伍令，係由各軍種總部依權責辦理，故檢定為補充兵者之補充兵役證書，請貴部先行統一製訂核發，俟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修正時再予增列規定。